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